

乔乐天 著

On The Elements Of Medical Tort Liability

论医疗侵权责任的要件构成

医疗是以维护人的生命、健康为目标特殊行业。在这个行业中，所有的社会制度都应当向着促进医生尽可能的发挥聪明才智去营救生命，以及促进医患双方相互信任，共同努力对抗疾患的方向发展，而非将医患双方推向争诉的对立面，法律制度亦不例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乔乐天 著

On The Elements Of Medical Tort Liability

论医疗侵权责任的 要件构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医疗侵权责任的要件构成 / 乔乐天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118 - 8883 - 9

I. ①论… II. ①乔… III. ①医疗事故—侵权行为—
民事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2677 号

论医疗侵权责任的要件构成

乔乐天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8 字数 230 千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健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883 - 9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乐天 2003 年从北大法学院本科毕业时以优异的成绩推荐免试成为民商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同时也成为我的学生。研究生毕业后乐天留校在北大校医院工作,从事了与法律并无多大联系的医院行政管理工作,我当时还觉得有点可惜。但是,后来的交往中乐天告诉我,其实现在医院的行政管理工作中有很多是与法律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比如医患关系的定位,医疗纠纷的处理,劳动合同纠纷的解决,等等,都需要法律知识,其中特别是医疗纠纷的认识和处理对于医院来说是至为重要的。她经常跟我聊起医院这方面的事情,并介绍整个医院系统包括大医院小医院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以至合资医院都必须面对的大体相同的医疗纠纷等法律问题。再后来,她决定下决心专门研究一下这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与她的本职工作密切相关。于是 2009 年她考取了我的博士研究生,继续做我的学生,并同时开始了较为系统对医疗纠纷中的民法问题的思考与研究。

在我国,大大小小的医疗纠纷每日都在发生。这有多方面的原因:庞大的人口基数必然产生的庞大的患者人数、医疗资源分配的极大不平衡、医疗条件整体上的相对落后、医院管理体制的弊端、人们性格与素质的相对偏激与低下、对生老病死感悟的偏差,等等。

未诉讼到法院和已经诉讼到法院的医疗纠纷的处理,都是较为棘手的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就法律问题而言,论医疗侵权责任的要件构成是关键性的理论基础问题,同时也是操作性极强的裁判规则问题。

乐天在这本以她的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撰写的专著中,以一个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的角度对医疗的性质、功能特别是我国医疗体制等因素对医疗侵权责任的要件构成的实质性影响。她指出:在近代以来的福利国家中,医疗服务越来越多地被政府作为公共物品提供给社会公众,这类福利性的医疗服务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并不等同于一般的消费性的产品和服务,在发生医疗损害时也不能适用一般的侵权责任法或产品责任法。在福利性医疗服务所能覆盖的范围以外,同时存在患者自付费用的医疗服务,这类医疗服务具有营利性。因此,她建议,国家立法可以将福利性和营利性的医疗服务区别对待制定不同的政策及法律规定。

对于医疗侵权责任最为重要的归责原则,笔者认为,从资金利用率、降低司法成本以及减缓医患矛盾的目标出发,在医疗侵权责任体制上或者说不当医疗行为追责体制上适用无过错责任机制更为有效,但目前仅有少数高福利国家适用无过错责任机制。在其他适用过错责任机制的国家中,构建医疗侵权责任制度的目标应当包括合理分配医患权利、义务、责任和减缓医患矛盾。合理的归责制度首先要明确责任归属方法,同时也要使社会及患者个体都能够接受最终的赔偿。

她继续耐心地分析:医疗过错要件的界定问题主要在于确定合理的注意义务标准。社会可以负担的医疗侵权责任一定是与当时、当地的医疗水平以及社会经济水平相适应的。医疗水平受时间因素、地域因素、医疗机构客观资源以及医护技人员的个人能力等主观化的客观因素影响,医疗侵权责任制度的构建应当鼓励医疗主体发挥最大能力和履行最善注意义务,因此,医疗行为的注意义务应当考虑上述主观化的各种因素,针对具体的医疗主体形成客观的衡量标准。而医疗因果关系的界定问题主要在于解决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问题。在医疗因果关系难以客观准确界定的案件中,以医疗统计数据来推定个案中过错医疗行为导致损害的可能性,将其视为患者丧失的被治愈的机会,来确定医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比例。这种解决方案不仅在整体上使医患双方获得了公平的和可预期的损害分配方案,医疗

统计数据的引用也增加了医学专业意见的客观性和可审查性。

毫无疑问,医疗侵权中的损害赔偿責任是侵权法中的一个重大课题,特别是随着医疗科技的发展,此方面的学术争议问题反倒愈益增加,愈显出科技与法律的关系更为密切与复杂。而在我国,随着医疗体制的改革推进、医患关系的日趋紧张、医疗事故与纠纷的日益频发,相关问题的探讨与对策研究更为必要与紧迫。

笔者的思路是以医疗行业的专业性和公益性特征为线索对医疗侵权责任要件构成问题进行纵贯分析,指出此二特征为贯穿医疗侵权法整个发展过程的两个最基本和最根本的问题,即医疗侵权诉讼中法律专业和医学专业的决定权限冲突问题和医疗侵权诉讼中医患权利冲突、患者个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冲突。此一归纳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与笔者的独立见解,并使著作的立论有了坚实的基础。

这本专著对医疗损害的概念所进行辨析与甄别同样具有独创之处。其所得出的结论也较为令人信服,即在医疗损害中,各国对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保护力度基本相同,但是对于纯粹经济损失和人格利益相关的医疗损害保护范围则有较大的不同。

医疗过错的判定标准是这本著作的另一主要创新之处。笔者鲜明地指出:国家的法律规定、医疗行业的规则均可作为评判医疗过错的客观依据,但是医疗惯例不能直接作为判断医疗过错的标准;对于医疗行业的实际做法是否符合患者群体所合理期待的应然注意义务标准,法官具有审核和决定权。

期待乐天的这本著作能够对更为公平、合理、有效地处理医疗侵权纠纷案件起到借鉴作用。

是为序。

刘凯湘

2015年 初冬于北大法学院陈明楼

摘 要

医疗侵权责任的要件构成问题是侵权法理论在医疗行业的特殊应用问题。由于医疗行业具有专业性和公益性两大特征,包括不确定性、裁量性、密室性等特征在内的专业性使患者在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法律需要向患者倾斜以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公平诉讼地位,而公益性则需要法律向医方倾斜以保障社会和医疗行业的发展需要,因此,每个国家在构建医疗侵权责任制度时都需要结合本国的实际国情和社会发展需要,在医患双方的权利之间进行权衡,制定既能符合患者期待又能为社会所负担的归责制度。

书稿采用了比较法研究、案例研究、历史研究等方法,通过对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在医疗侵权责任要件构成问题上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研究和探讨,尝试归纳医疗侵权责任要件构成制度设计的一般原则和发展方向,并以此为依据结合我国的医疗改革实践对我国医疗侵权责任制度的历史沿革和现实问题进行详细探讨,以期为我国未来的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建议和思路。

书稿分为两大部分:第一章和第二章是以医疗行业的专业性和公益性特征为线索对医疗侵权责任要件构成问题进行纵贯分析,前两章详细解析医疗侵权责任制度的产生背景、发展趋势、制度构架原则等基本理论问题,解答医疗侵权责任的具体构成要件为什么要在医患权益之间进行权衡以及具体的要件界定制度应当如何设计的问题,为后文的探讨奠定基础。第三章到第五章是以医疗侵权责任的要件结构为线索对论题进行横切分析,详

细探讨具体界定各个要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第一章以医疗侵权责任制度的沿革历史为论题和线索剖析医疗行业的专业性和公益性特征对医疗侵权责任制度的构建造成的影响,并提出医疗侵权责任制度应然的发展方向。专业性和公益性是医疗行业的两大特征,它们引出了贯穿医疗侵权法整个发展过程的两个最基本和最根本的问题:一是医疗侵权诉讼中法律专业和医学专业的决定权限冲突问题,也就是在界定医疗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问题上到底哪种意见可以起到决定作用;二是医疗侵权诉讼中医患权利冲突、患者个人的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冲突问题,即如何构架医疗侵权法的责任机制使权利义务的分配既可以让个案中的患者得到合适的赔偿,又不至于使医方承担过重的责任导致行业受损进而影响社会公众利益。医疗行业自治不能满足现代社会的发展需要,唯法律审判可以公平裁判医患权利分配,法律意见是决定医疗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决定性因素。各国在医患双方权利分配的问题上需要根据财政收支能力和医疗保障范围等国情因地、因时制宜制定相应的法律制度和政策。

目前,各国医疗侵权法的发展方向都包含妥善解决医疗侵权诉讼中的公平合理问题,以及解决医疗行业的实际问题——控制医疗行业的侵权责任成本和司法成本,缓和尖锐的医患矛盾——这两个方面。新西兰和瑞典等国施行的设定赔偿限额的无过错责任制度可以有效解决前述问题,但其他国家尚未实施无过错责任制度改革。

第二章针对公益性与营利性医疗行为并存的问题对医疗法律关系和行业保护政策适用范围的复杂性进行具体探讨。公共物品属性、慈善性和营利性的医疗行为中,各方当事人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医疗行业保护政策的适用范围。前两类医疗行为具有公益性,医方在相应的侵权诉讼中应当受到政策性保护。政府负有提供覆盖广泛、医疗水平均衡的公共物品属性医疗服务的职责,在这类医疗行为中,医疗机构负有在政府提供的医疗资源下具体提供符合注意义务水平的医疗服务的义务,政府、医疗主体和患者之间就公共物品属性的医疗服务供给行为形成公法关系,当患者在医疗

行为中遭受医疗损害,应当区分导致损害的原因是政府还是医疗主体疏于履行义务并由相应的过错主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在私人投资的慈善性医疗行为和营利性医疗行为中,医疗主体与患者之间形成私法关系。对于营利性医疗行为可以根据国家的医疗政策考虑是否适用行业保护政策。

第三章对医疗损害的概念进行辨析并对医疗损害进行类型化分析。本书将医疗损害界定为因过错医疗行为或可归责的无过错医疗行为导致的可获赔偿的损害,不包括因患者疾病的自然发展进程和医疗行为的正常侵袭性所导致的损害。在医疗损害中,各国对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保护力度基本相同,但对于纯粹经济损失和人格利益相关的医疗损害保护范围则不同。最有争议的是知情同意之诉和错误生命问题中的损害保护范围问题。知情同意权的核心理念是保护患者的自主决定权,西方社会(如英国)自由主义文化下,在治疗成功医生仅侵犯患者的知情同意权的案件中也成立侵权责任,但东方社会(如我国)的父权主义文化中则不承认前述案情中存在损害。在错误生命问题中,由于非因父母意愿孕育的孩子的生命被视为最重要的伦理价值,原则上父母和孩子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不能被认为是侵权法上的损害,比较法上仅在父母因此遭受身心健康损害时或因医疗合同具有保护父母免受财产损害的目的时才对他们给予特殊的保护,承认医疗损害的存在。

第四章讨论医疗过错的判定标准。国家的法律规定、医疗行业的规则都可以作为评判医疗过错的客观依据,但是医疗惯例不能直接作为判断医疗过错的标准,对于医疗行业的实际做法是否符合患者群体所合理期待的应然注意义务标准,法官具有审核和决定权。医疗水平受时间、地域、专业领域、医疗资源等多重主观性因素影响,在同一时间可以存在多重合理的医疗注意义务标准。医疗主体应当在既有外部资源条件下履行尽力施治的义务,从医疗机构的组织管理到医生的具体诊治过程直至护理人员的执行和辅助医疗行为,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都将导致医疗过错。个案中的疗效不能作为判断医疗过错的依据,但患者群体的整体疗效可以作为推断医疗过

错成立的依据。医生履行告知义务时应当以患者充分理解为目标,结合患者的教育背景和理解能力告知对患者决定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

第五章针对医疗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难题进行讨论。医疗行为中,疾病的自然进程、医疗行为的固有风险、可归责的医疗行为都可能是损害的发生原因,受医学发展所限,医学专家尚不能对所有医疗因果关系进行准确界定,医疗因果关系呈现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比较法上的机会丧失理论对于解决这一问题具有积极意义,在无法明确因果关系的医疗侵权案件中,使用统计数据推断可归责的医疗行为可能导致损害的几率,并按照这种统计学上的比例推断个案中因果关系发生的可能性及赔偿比例,可以从总体上实现医方及患方两个群体的分配正义,并提高医学专业鉴定和法律审判的透明度及可监督性。

结论部分是对我国医疗侵权责任要件构成制度的现存问题和解决方案的梳理。我国医疗行业存在公益性缺失、医疗资源分布极不均衡、医疗行为普遍不达标、医疗水平不均衡的现象和问题,我国现有医疗侵权责任制度尚未完全解决历史遗留的“二元化”问题,且其规定过于原则化,我国应出台新的立法或司法解释对前述问题予以统一和明确,并应划定时间界限对地域间不均衡的医疗水平进行统一要求,矫正医疗行业存在的现实问题。

关键词: 医疗损害 公共物品 医疗水平 因果关系 知情同意

目 录

引言	(001)
一、问题的提出	(001)
二、社会和法律背景——书稿的研究意义	(003)
三、资料来源和写作方法	(007)
四、研究范围和结构设计	(010)
第一章 医疗侵权法的产生背景与发展趋势	(012)
引言	(012)
第一节 医疗侵权法的产生背景	(013)
一、“法律不入医界”观念的突破	(013)
二、医疗侵权诉讼产生和增加的社会原因	(015)
三、医疗法律与传统道德规范的关系	(018)
第二节 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和医疗侵权法面临的特殊问题	(025)
一、医疗行为和医疗行业的特殊性	(025)
二、医疗侵权法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031)
第三节 医疗侵权法的发展与变革	(038)
一、比较法上医疗侵权责任的扩张与限制	(039)
二、医疗侵权法的发展方向	(045)
第四节 我国医疗侵权法的问题和发展方向	(057)
一、我国医疗侵权责任制度的发展过程和现存问题	(057)
二、我国医疗侵权法的发展方向	(065)
本章结论	(071)

第二章 医疗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法理基础	(074)
引言	(074)
第一节 医疗行为的概念、分类与合法性基础	(075)
一、医疗行为的概念	(075)
二、医疗行为的合法性基础	(077)
三、医疗行为的分类	(078)
第二节 公共物品属性医疗行为及营利性医疗行为对应的法律 关系	(084)
一、公共物品属性医疗行为相应的政府职责和法律关系	(084)
二、营利性医疗行为法律关系	(087)
三、界定分类医疗行为法律关系对医疗侵权责任法律体制 构建的意义	(088)
第三节 医疗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	(089)
一、行政法	(089)
二、私法部门法	(090)
第四节 我国医疗关系的法律属性	(095)
一、公共物品属性医疗关系的行政法律关系属性	(095)
二、关于营利性医疗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属性	(102)
三、我国医疗改革过程中较为复杂的现实情况	(104)
第五节 医疗侵权责任的要件结构	(107)
本章结论	(109)
第三章 医疗侵权责任要件构成之一：医疗损害的类型化分析	(112)
引言	(112)
第一节 医疗损害概念辨析	(113)
一、民法上的损害	(113)
二、本书中的医疗损害	(113)
三、医疗行为的侵袭性与医疗损害的界定	(115)

第二节 医疗损害的一般分类	(117)
一、医疗损害的分类方法	(117)
二、医疗损害的范围——以民法传统分类方法为依据	(118)
第三节 与人格利益相关特殊的医疗损害分析	(122)
一、医疗损害涉及的特殊的人格利益问题	(122)
二、知情同意权所保护的权益	(123)
三、错误生命和错误出生	(138)
本章结论	(150)
第四章 医疗侵权责任要件构成之二:医疗过错及其判断标准	(152)
引言	(152)
第一节 医疗过错概念的的内涵和类型化分析	(153)
一、主观过错和客观过错	(153)
二、医疗过错的类型化分析	(157)
第二节 诊疗过错的判断标准	(161)
一、诊疗过错的客观评价标准来源——医生应当遵循的行为 规则	(161)
二、影响诊疗过错认定标准的各种主观性因素	(169)
三、诊疗过错的免责事由	(192)
四、我国应当施行的诊疗过错界定标准	(197)
第三节 知情同意之诉的过错判断标准	(203)
一、告知义务的范围	(203)
二、告知义务的标准	(204)
三、知情同意原则的例外	(209)
本章结论	(211)
第五章 医疗侵权损害责任构成要件之三:因果关系之复杂性与不 确定性	(214)
引言	(214)

第一节 事实因果关系与法律因果关系	(215)
一、事实因果关系	(216)
二、法律因果关系	(220)
三、两大法系因果关系理论比较评析	(225)
第二节 医疗侵权责任中因果关系的复杂性难题	(228)
一、原因力规则——多因一果问题的通常解决方案	(229)
二、“脆弱脑壳”原则在医疗侵权案件中适用的可能	(232)
三、因果关系无法确定的情况	(237)
第三节 机会丧失理论对于解决医疗因果关系不确定性难题的 贡献	(240)
一、机会丧失理论在医疗侵权诉讼中的应用——基于理论的 产生和两大法系的相关实践	(240)
二、机会丧失理论在医疗侵权案件中的适用范围	(244)
三、机会丧失理论在我国医疗侵权诉讼领域适用的可能	(248)
本章结论	(251)
结论	(253)
参考文献	(257)
后记	(267)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患者在医疗过程中遭受了损害,如何确定损害的分担,是让损害停留在原处,还是令医疗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是医疗侵权法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①由于医疗行业具有专业性和公益性两大特殊性,医疗侵权责任的界定并不能直接适用侵权法的一般规则,而是需要确立和适用一套可以在医疗侵权案件中施行的特殊规则。

医疗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医疗侵权责任各要件的界定都需要依赖医学专业判断。患者在医疗过程遭受了身体上的伤害或者财产上的损害,可能是因为患者自身疾病的发展进程、医疗行为正常的侵袭性(或者说医疗行为的固有风险),或者医疗过错行为这三种原因所独立或合并导致的,这些伤害或者损害并不都能导致可赔偿的责任。由于医疗行为的侵袭性是被法律所容许的,因此,正当医疗行为的侵袭性所导致的对人体的伤害并不能视为是侵权法上的可赔偿的损害。患者疾病的发展所带来的损害一般不能归责于医生一方,但在误诊的情况下,患者疾病发展带来的损害恰恰正是过错行为所导致的可赔偿的损害。总体上讲,只有可归责的医疗行为才能导致可赔偿的医疗损害。而界定一个医疗行为是否具有可归责性,鉴别损害发生的原因,都会涉及疾病、人体和医疗行为的专业水平等医学专业判断,法官并不能依靠自己的生活常识和经验直

^① 侵权行为法的任务在于确定最终由何人承担损失。参见[德]马克西米利安·福克斯著:《侵权行为法》,齐晓坤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接进行审判,对于无法跨界进行直接判断的医学专业问题,法官往往需要依赖医学专家帮助证明和鉴定。

医疗侵权责任的界定需要医学专家给出专业意见,但医疗行业“同行相惜”的习惯使医学专家之间形成“沉默的共谋”,知道真相的医学专家往往不愿意作证,特别是不愿意为患者一方作证,这使得医疗侵权案件的事实证明障碍重重。在医疗侵权诉讼中,大陆法系的法官很难获得公正和中立的专家证言,英美法系的法官往往要面对原被告双方专家证人相互矛盾的专业意见进行鉴别,法官一方面要维护判决的公正,需要对专家证言的证明力进行判断;另一方面却无法突破专业界限,不可能对医学专业证言进行直接、全面的审核,陷入两难。

除了专家证人不合作的困难,医疗侵权案件的事实界定往往还面临医学发展局限性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的难题。由于人体的复杂性、特异性和医学发展的局限性,并非所有医疗事实都能够再现和准确进行界定。在许多医疗领域,看似可以归咎于过错的损害,有时却是因为人体组织的深奥难测而自然造成的;对于有的医疗伤害,医学专家也难以解释其原因和发生经过。有时由于缺乏证据,医疗专家对于事实真相只能进行猜测和推断。例如,因果关系的判断依赖于回答如果没有医疗侵权行为,患者是否可以免遭损害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免遭损害的问题,但患者本身罹患疾病的事实就使其面临多种风险,由于事实无法重现,对前述问题的回答只可能是专家基于医疗经验中的通常情况和统计数据进行的推测乃至臆断,而并非对个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准确界定。^①

最后,即便解决了事实证明的问题,法官还要面对患者个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权衡难题,要审慎地考虑案件判决对医疗行业乃至整个社会造成的影响,权衡利弊才能作出判决。由于医疗行业是关乎社会公众生命健康利益的行

^① Marc Stauch. The Law of Medical Negligence in England and German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Hart Publishing, 2008, pp. 63, 68.

业,医疗行业的发展具有公益性,^①因此,在医疗侵权诉讼中,表面上看是败诉的医疗主体承担了损害赔偿责任,但这种赔偿负担最终却会转嫁给社会公众。由于社会的总体财富总是有限的,因此,医疗侵权责任不可能无限扩张。以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数次医疗危机为鉴,每个国家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对医疗侵权责任进行限制,以避免类似的行业危机给社会造成更加严重的问题。具体到个案中,到底在多大程度上牺牲公共利益来补偿遭受损失的患者个体,是法官需要在本国的行业发展状态下进行审慎考虑的问题。从我国和世界各国的法律发展史来看,各国的医疗侵权责任制度都经历了从无到有,继而随着社会发展需求在责任扩张和责任限制之间不断权衡的变革过程。总体而言,医疗侵权法不可能像一般侵权法那样对受害者进行充分补偿,而只能随着实践发展需要,探索一套既能为患者群体所接受,又能为社会成本所负担的侵权责任体制。

所以,在医疗侵权案件中,法官经常面对的是难以跨越的专业界限,不说实话的医学专家,无法确知的案件事实,以及难以取舍的患者个体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冲突。面对医疗侵权诉讼如此多的困难和障碍,法学家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如何进行事先的制度设计和事后审查,使法官可以对医学专家的专业意见进行审理和鉴别,尽可能地探明案件事实;在医学专家无法对案件事实给出确定的医学鉴定意见时,如何进行法律推断,得出确定的法律意见;如何权衡患者和医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分配,使案件最终的判决既公正又合理,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使医疗侵权责任制度既能为患者所接受又能为社会所负担。这些问题是全世界的法学家和法官们在医疗侵权案件中所共同面临的问题,也是本书希望通过审慎的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进行深入探讨的问题。

二、社会和法律背景——书稿的研究意义

(一) 国际社会和法律背景

“二战”以后,医疗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救治风险,而国家提供

^① 特别是在现代国家将医疗服务作为公共物品提供给社会公众之后,这种福利性的医疗行为的公益性就更加明显了。